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该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刚、任淑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刚、任淑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刚、任淑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